

## 第2次修正對照表

起造人					設計建築師(簽章)	
基地地號	區	段	小段	地號等 筆		
編號	審查意見內容	日期 必填	修正後回覆內容	日期 必填	備註(頁碼、圖號等)	
修正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 _____ 點審查意見，已修正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修正結果由設計建築師勾選)</span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第 _____ 點(技術部分)尚待釐清或修正，經簽證建築師同意，得列入次月必抽案件，先依程序呈核、簽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第 _____ 點(行政部分)尚待釐清或修正，經建築管理處同意，得列入次月必抽案件，先依程序呈核、簽准。					

備註：1. 第2次修正對照表：僅填寫複核完成，呈核建築管理處期間之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回覆內容。 106.11.14